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審重附民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吳麗美

被　　告　何國揚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5年度審上訴字第3956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以115年度審上訴字第3956號駁回上訴在案，本件原告迄至115年8月31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記足憑，依照首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 法　官　陳俞伶

法　官　張宏任

法　官　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陳佳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